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2〕62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开始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责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有关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涉及部门。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